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陳鈺驊

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為由，提出本件聲請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影本以為釋明；又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，尚難遽認其起訴係顯無理由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鄭筑安